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1〕12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 工作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方便企业办事，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大力促进新乡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工作有效开展，现将《新乡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3日

新乡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方便企业办事，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工改办〔2019〕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新乡市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应具下列条件：

1、申请联合验收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完成；

2、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整理完毕；

3、建设单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成果》和现状竣工图等。

(二) 建设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消防设施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提供合格的消防产品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人防设计要求建成,人防工程面积经测量测绘单位实测,出具人防工程测绘报告,建设工程项目经各参建方初验合格,防护(防化)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提供合格的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标识标牌安装齐全,封堵构件配置到位并编码存放。

(五)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第四条 建设单位到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申报联合验收。

第五条 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当日将申报材料通过工作系统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予以审核。决定受理的,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并通知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理由。

第六条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收到工作系统推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确认,并通过系统反馈综合窗口是否通过;存在问题的,需提交不通过意见;逾期未反馈的,系统默认资料审核通过。

第七条 联合验收工作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在现场验收程序启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并将验收结果进行系统推送。

(二)验收合格的，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系统确认“验收合格”，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发证窗口。

(三)未通过验收需要整改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系统确认“需整改”，将验收整改意见在审批时限内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窗口，停止联合验收程序。逾期未提交的，系统默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

(四)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结论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第八条 综合窗口在联合验收合格后，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转送至市城建档案馆。

第九条 联合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市住建局行政服务窗口即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出具《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提交至系统，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窗口。

第十条 联合验收各事项全部办理结束后，系统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建设单位可根据通知到综合窗口领取，也可登录

审批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